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自治区体育局	竞技体育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p>	<p>1. 受理责任（竞技体育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竞技体育处）：审查申请材料及申请者是否具备申请条件，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竞技体育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竞技体育处）：准予许可的制发审批批复，送达申请者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竞技体育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公布）第六条: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相应资质的教练员及相关从业人员；（三）拥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射击场地；（四）拥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运动枪支安全保管设施；（五）具备运动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申请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当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和性质、开展射击运动的目的及拟开展项目、经费来源、场地情况（含靶场和枪弹库）、从业人员情况等；（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三）法人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四）枪弹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枪弹库安全管理规定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等；（五）教练员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六）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及其复印件；（七）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射击场地合格证明；（八）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九）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3-2.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公布）第八条: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将批准文件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公布）第九条: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对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每两年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将复审结果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和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实现运动枪支信息化动态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自治区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2.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公布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群众体育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群众体育处）：审查申请材料及申请者是否具备申请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群众体育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群众体育处）：准予许可的，制发同意开展健身气功活动批复，送达申请者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群众体育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公布）第十二条：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三）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3-2.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公布）第五条: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公布）第四条：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自治区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p>1. 受理责任（群众体育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群众体育处）：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群众体育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群众体育处）：准予许可的，制发同意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批复，送达申请者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群众体育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公布）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好，确保公众安全。</p> <p>5-3. 【地方政府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条例》（2010年0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布，2012年3月23日第2次修订）第四条：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行政区域内体育场地的使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自治区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1. 受理责任（群众体育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群众体育处）：审查申请材料及申请者是否具备申请条件，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群众体育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群众体育处）：准予许可的制发审批批复，送达申请者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群众体育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部门规章】《体育赛事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公布）第十四条 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3-2. 【部门规章】《体育赛事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公布）第十五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部门规章】《体育赛事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公布）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当和违法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群众体育处）：通过监督检查、群众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上级部门转办等方式，发现未经批准占用公共体育设施违法行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相关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群众体育处）：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li> <li>审核责任（群众体育处）：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群众体育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群众体育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群众体育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群众体育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监管责任（群众体育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立监督机制，制定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对执行的情况及时反馈和督促。</li> <li>其他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好，确保公众安全。</li> </ol>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群众体育处）：通过监督检查、群众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上级部门转办等方式，发现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违法行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相关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群众体育处）：指定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li> <li>审核责任（群众体育处）：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群众体育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群众体育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群众体育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群众体育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监管责任（群众体育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立监督机制，制定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对执行的情况及时反馈和督促。</li> <li>其他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好，确保公共安全。</li> </ol>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处罚	自治区体育局	竞技体育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竞技体育处）：通过监督检查、群众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上级部门转办等方式，发现涉嫌兴奋剂违法行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相关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竞技体育处）：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li> <li>审核责任（竞技体育处）：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竞技体育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竞技体育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竞技体育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竞技体育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监督责任（竞技体育处）：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建立反兴奋剂违规监督机制，制定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对执行的情况及时反馈和督促。</li> <li>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li> <li>1.【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8号，201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实施兴奋剂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兴奋剂检查证件；向运动员采集受检样本时，还应当出示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签发的一次性兴奋剂检查授权书。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和运动员驻地。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对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li> <li>2.【部门规章】《反兴奋剂管理办法》（2021年7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27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li> <li>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li> <li>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li> <li>7-2.【部门规章】《反兴奋剂管理办法》（2021年7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2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兴奋剂违规问题实施责任追究。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追责，追责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情况复杂的，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li> <li>8.【部门规章】《反兴奋剂管理办法》（2021年7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27号公布）第九条：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设立专项经费，配备专职人员，做好反兴奋剂工作。</li> </ol>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处罚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体育局	竞技体育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竞技体育处）：通过监督检查、群众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上级部门转办等方式，发现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违法行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相关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竞技体育处）：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li> <li>审核责任（竞技体育处）：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竞技体育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竞技体育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竞技体育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竞技体育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监管责任（竞技体育处）：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li> <li>其他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部门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第五十二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体育行政部门、体育协会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实施综合督导检查。</li> </ol>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处罚	自治区体育局	竞技体育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订）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规定，引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或者明知运动员参加上述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组织、强迫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p>1.立案责任（竞技体育处）：通过监督检查、群众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上级部门转办等方式，发现涉嫌兴奋剂违法行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相关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竞技体育处）：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p> <p>3.审核责任（竞技体育处）：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竞技体育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竞技体育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竞技体育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竞技体育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竞技体育处）：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建立反兴奋剂违规监督机制，制定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对执行的情况及时反馈和督促。</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1.【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8号，201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实施兴奋剂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兴奋剂检查证件；向运动员采集受检样本时，还应当出示按照兴奋剂检查规则签发的一次性兴奋剂检查授权书。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和运动员驻地。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对检查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2.【部门规章】《反兴奋剂管理办法》（2021年7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27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部门规章】《反兴奋剂管理办法》（2021年7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2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兴奋剂违规问题实施责任追究。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追责，追责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情况复杂的，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p> <p>8.【部门规章】《反兴奋剂管理办法》（2021年7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27号公布）第九条：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设立专项经费，配备专职人员，做好反兴奋剂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自治区体育局	竞技体育处	<p>【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年3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十二条 授予单位分为：（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授予本地区省级比赛等级称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查责任（竞技体育处）：审核成绩册，对符合授予等级称号条件运动员进行公示。</li> <li>2. 决定责任（竞技体育处）：作出授予或者不予授予决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li> <li>3. 公布责任（竞技体育处）：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li> <li>4. 监管责任（竞技体育处）：对本地区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li> <li>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年3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十三条 等级称号授予方式为：（一）公示：比赛结束后30日内，授予单位应当公布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并对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比赛结束时间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联赛、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li> <li>2.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年3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十三条 等级称号授予方式为：（二）授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授予单位以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li> <li>3.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年3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十三条 等级称号授予方式为：（三）公布：授予单位应当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包括运动员的姓名、性别、体育项目、等级称号、比赛成绩、比赛名称、比赛时间和地点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li> <li>4.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年3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十条 等级称号监管实施项目监管、属地监管。体育总局对全国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项目中心、项目协会对分管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li> </ol>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号授予	自治区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令公布）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p> <p>（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1.受理责任（群众体育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群众体育处）：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书、培训合格证书、资质材料）。</p> <p>3.决定责任（群众体育处）：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p> <p>4.送达责任（群众体育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群众体育处）：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申请授予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三）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四）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五）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六）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p> <p>3.【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令公布）第十七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经批准的协会按照批准授予权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收到申请材料3个月内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p> <p>4.【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被批准授予或晋升技术等级称号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由批准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颁发证书、证章。</p> <p>5.【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令公布）第五条：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纳入体育工作规划，列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保障，依法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第二十条：注册机构应当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建立档案，保证档案信息准确、完整和安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	自治区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2.【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p>1.受理责任（群众体育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群众体育处）：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群众体育处）：作出审查通过或不予通过决定。</p> <p>4.送达责任（群众体育处）：审查通过的，制发同意成立民办非企业批复，送达申请者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群众体育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七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二）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三）体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五条 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业务和活动范围必须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二）有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由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三）有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p> <p>3.【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应作出审查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审查同意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审查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十八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体育行政部门自收到该工作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意见。截止到3月31日成立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参加当年的年检工作，一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年检工作。</p>	